

附件二 附表七（二）

編號	被害人	巨宗公司等： 慈雲專案	台基建設公司： 富貴專案、臺基富貴購屋專案、股票	亞洲奇基公司： 寶利專案、寶利白金專案、股票等	阿肯迪亞公司： 富豪專案、富豪增值專案、尊爵富豪專案、尊爵絢麗特惠購專案、菁英專案、WHOHOT數位資訊服務、ENP數位資訊服務、股票等	飛翼公司： 一代天驕-康熙、雍正、乾隆專案	萬達公司： 笑莉專案、點時成金、股市簡訊、網路購物經銷等方案； 創世紀公司： 水療機產品、股票	被告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手法
24	林順國	882,000	356,400				390,000	李其燁 (原名李杏枝、現改名李旻馨)	89年11月13日	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6號5樓統翰分公司	李其燁對被害人稱其表哥B男在臺基公司擔任經理，有配發該股票之未上市上櫃股票及靈骨塔等福利，要求其表哥讓出8個靈骨塔讓其與被害人承購，並稱已向其表哥購買3單位富貴專案，另慈雲寶塔之靈骨塔塔位及阿肯迪亞數位科技1、2年後即可增值3、40倍，被害人遂以每單位11萬8,800元之價格購買3單位富貴專案（共計35萬6,400元）、每單位9萬8,000元之價格購買慈雲寶塔9單位（共計88萬2,000元），另以每單位2萬6,000元之價格購買阿肯迪亞數位科技公司15單位（共計39萬元）。惟被害人購買前開專案產品後，李其燁即避不見面，且富貴專案契約書於簽約後3週才交付被害人，慈雲寶塔之憑證則於媒體爆發富貴專案之事後才寄發被害人，而數位科技公司部分至今未收到合約書及擔保品，因認遭受詐騙。
121	曹忠秀	294,000						王宗立、王宗貞	88年8月間	高雄巨貞公司	於88年，蘇雅芬邀請曹忠秀至巨貞公司聽取慈雲寶塔增值案說明會，會中表示該方案為政府補助及嘉義代表所建造，有政府立案及完全合法，日後增值亦可轉售獲利云云，致曹忠秀以29萬4,000元購買。
122	侯東成	294,000						王宗立、王宗貞	88年8月間	高雄巨貞公司	於88年，蘇雅芬邀請侯東成、曹忠秀至巨貞公司聽取慈雲寶塔增值說明會，會中表示該方案為政府補助及嘉義代表所建造，有政府立案及完全合法，日後增值亦可轉售獲利云云，致侯東成以29萬4,000元購買。

編號	被害人	巨宗公司等： 慈雲專案	台基建設公司： 富貴專案、臺基富貴購屋專案、股票	亞洲奇基公司： 寶利專案、寶利白金專案、股票等	阿肯迪亞公司： 富豪專案、富豪增值專案、尊爵富麗特惠購專案、菁英專案、WHOHOT數位資訊服務、ENP數位資訊服務、股票等	飛翼公司： 一代天驕-康熙、雍正、乾隆專案	萬達公司： 茉莉專案、點時成金、股市簡訊、網路購物經銷等方案； 創世紀公司： 水療機產品、股票	被告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手法
147	王俊弘	570,000						王宗貞	88年間	巨宗公司	王宗貞係巨貞公司之負責人，其明知巨宗公司（負責人為其兄王宗立）向慈雲寶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慈雲寶塔公司）所購得坐落嘉義縣水上鄉之納骨塔位單價僅為數千元至2萬元不等之價格，竟基於以詐欺常業之犯意，為圖高價銷售上開納骨塔位，而於88年間某日，並向不特定之投資人宣稱因南二高工程將使靈骨塔塔位供不應求，塔位價格將可漲至28萬元，甚或更高及消費者日後隨時可將所購得之靈骨塔委託巨宗公司等轉售或由巨宗公司消化吸收，可順利脫手等語詐誘，使王俊弘陷於錯誤，分別以每塔位9萬5,000元之價格，購入6個塔位並進而交付價金。
196	莊明珊	825,000						王宗立、王宗貞	不詳	臺北市南京東路巨宗公司宣浩分公司	巨宗公司宣浩分公司登報徵求行政助理，莊明珊應徵後，經該分公司主管及同事趁機推銷慈雲寶塔專案。
201	郭振源							王宗立、王宗貞	(1)86年間 (2)88年間	不詳	巨宗公司以招募業務人員名義，於郭振源加入後，王宗立於公司週會上，不斷釋放利多消息，使郭振源對巨宗公司產生信心，因而購買慈雲、富貴專案。

編號	被害人	巨宗公司等： 慈雲專案	台基建設公司： 富貴專案、臺基富貴購屋專案、股票	亞洲奇基公司： 寶利白金專案、股票等	阿肯迪亞公司： 富豪專案、富豪增值專案、尊爵富豪專案、尊爵絢麗特惠購專案、菁英專案、WHOHOT數位資訊服務、ENP數位資訊服務、股票等	飛翼公司： 一代天驕-康熙、雍正、乾隆專案	萬達公司： 茉莉專案、點時成金、股市簡訊、網路購物經銷等方案； 創世紀公司： 水療機產品、股票	被告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手法
270	吳志鴻	882,000						王宗立、王宗貞	88年12月間		吳志鴻透過婚友社認識陳佳琪，再認識其表哥，經友人陳佳琪、蕭思豪介紹，表示慈雲寶塔是可以增值，如果沒有增值2年後，公司可以原價買回，致吳志鴻於88年12月下旬第1次購買3個單位、於89年6月份第2次購買6個單位，每個單位9萬8,000元，惟吳志鴻付款後，找不到業務員，契約書不是吳志鴻的印章，第1次有告知，但第2次沒有說，印章也沒有寄還。 【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30】〈已撤回告訴〉
278	許麗雪	380,000						王宗立、王宗貞	88年4月29日		
284	羅思思	340,000						王宗立、王宗貞	87年4月		
291	凌瀚	340,000						王宗立、王宗貞	87年4月6日		
294	王椿育	500,000						王宗立、王宗貞	89年3月17日		
305	余武德	190,000						王宗立、王宗貞	88年1月18日	巨宗集團所屬某公司	假借交友之名邀約投資。

編號	被害人	巨宗公司等： 慈雲專案	台基建設公司： 富貴專案、臺基富貴購屋專案、股票	亞洲奇基公司： 寶利專案、寶利白金專案、股票等	阿肯迪亞公司： 富豪專案、富豪增值專案、尊爵富絢麗特惠購專案、菁英專案、WHOHOT數位資訊服務、ENP數位資訊服務、股票等	飛翼公司： 一代天驕-康熙、雍正、乾隆專案	萬達公司： 芙莉專案、點時成金、股市簡訊、網路購物經銷等方案； 創世紀公司： 水療機產品、股票	被告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手法
310	鍾莉真	340,000						王宗立、王宗貞			鍾莉真購買4個慈雲專案，共34萬元，當時係向同學羅思恩購買，當時鍾莉真手上有一疊資料，說買了以後將來塔位會增值，說二年內會賣掉，二年後鍾莉真打電話要賣，羅思恩說還有很多人在排隊還沒輪到伊，至今鍾莉真都沒賣掉。
326	何芝文	588,000	495,400		35,000			王宗立、王宗貞	89年3月間	亞洲奇基建設公司	證人何芝文經由婚友社認識賴亭文、李坤樺，被推銷購買慈雲寶塔及富貴專案。